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減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者：_____ 日期：114/ / 收件

【最晚於 114/08/15(五)至教務處註冊組/試務組櫃檯辦理完成；逾期概不受理(含註冊費無法退費)事關自身權益，請慎重！】

學生姓名		部別	國中	臨時編班：七年 班 號	生日	家長姓名	
學生手機	無則免填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電：_____ 手機：_____

本人申請註冊減免與各類獎助學金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屬實，若有違則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並負責，特此切結。 學生切結簽名：_____ 家長切結簽名：_____

說明	1. 以下註冊減免費用如有更動，一切依最新規定辦理。 2. 申請身分可以重複勾選，倘若有變更或是新增身分者，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並備妥影本一份繳至註冊組或試務組櫃台辦理。 3. 減免費用方式僅能擇優辦理 4.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分機 137。 5. 若有未盡事宜，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	---

打✓	申請類別	減免項目	檢附證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 新北市 ☐ 台北市 ☐ 其他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課輔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午餐費	1. 114 年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新北市 ☐ 台北市 ☐ 其他	減免家長會費、午餐費	1. 114 年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減免午餐費	1. 114 年區公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正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減免教科書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重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 中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 輕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	1.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需驗正本，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同時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可補助午餐費
	5.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重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午餐費 中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午餐費 輕度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午餐費	1.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需驗正本，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6. 原住民【 ☐ 平地 ☐ 山地】族	減免教科書費(國中)、學生團體保險費	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7. 軍公教遺族	依公文辦理相關補助或減免	1. 撫卹令(正本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可申請相關民間清寒獎助學金	1. 最近一年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公文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9. 新住民子女 【 ☐ 國	可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全戶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註冊組長：	衛保組：	校長：
	出納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114/04/28 版